

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150417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 98 年 6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834868100 號令發佈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發佈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4200 號函修正。
- 四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1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1484100 號函修正。
- 五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4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52154 號函修正。

貳、目 的：為加強本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園開放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開放範圍及時間：

以下校園開放時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；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。學校於調整日或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或門首公告。

一、範圍：

- (一)操場、半戶外球場: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，毋需事先申請。若有經申請租借時段則專屬租借單位使用，請市民配合。
- (二)餐廳(博愛樓 1 樓):租借單位需提供人力配合本校門禁管制。
- (三)行動共學空間(博學樓 3 樓):租借單位需提供人力配合本校門禁管制。
- (四)游藝廳(博愛樓 4 樓):租借單位需提供人力配合本校門禁管制。
- (五)教室:租借單位需提供人力配合本校門禁管制。

二、時間：

- (一)上課日：為不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，以不開放為原則，若為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要借用有關場地時例外。
- (二)周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肆、開放對象：

- 一、民眾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其他所屬機關（構）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
伍、開放原則：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、學校教育活動。
- 二、體育活動(含博嘉里里辦公室所主辦成長班)。
- 三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，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陸、校園開放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本校校園時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。並應於接獲學校許可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（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二）、帳戶提供同意書(附件三)及保證金及切結書（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

- 四) 後始得使用；未繳納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場地租借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，經學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，無息退還。
- 二、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五、操場、半戶外球場：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，毋需事先申請。若有經申請租借時段則專屬租借單位使用，請市民配合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 有營業行為者，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(五) 辦理婚喪喜慶事宜者。
 - (六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七)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 - (八) 妨礙公務者。
 - (九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 - (十)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- (十一) 借用餐廳、游藝廳、視聽教室場地，違反使用舞台之規定者。
 - (十二) 破壞借用場地之整潔與設備者。
 - (十三) 垃圾等廢棄物，未自行帶走者。
- 七、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(一) 本校辦理活動需用場地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 - (二) 如經臺北市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 - (三) 遵守本校各場地使用辦法，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。
 - (四) 遵守校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（含膠瓶裝水、杯水）之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本校開放學校場地使用費相關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- 九、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未即時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十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校方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。
- (一)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 - (二)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
(三)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
(四)聚眾鬥毆吵鬧者。

(五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(六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
(七)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
(八)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十一、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要借用有關場地時優先借用之，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。如無法延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本校校園開放如確有困難時，依規定專案函報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准暫停開放。

十三、其他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愛惜公物花木並維護校園整潔，離開時請將垃圾清理帶離。

（二）禁止各種車輛(含2輪以上腳踏車)進入校園。(娃娃車不限)

（三）禁止遛狗或攜帶其他寵物進入校園。

（四）禁止野炊、烤肉、營火、放鞭炮等活動。

（五）開放區域禁止玩飛盤、打棒球(樂樂棒球不限)、壘球、橄欖球、足球及其他組隊等之團體活動(合法申請租借團隊者不限)，若有傷及他人之行為，應自行負起相關之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（六）操場跑道、半戶外球場壓克力地坪嚴禁腳踏車、嬰兒車、輪鞋、滑板等進入。

（七）草皮濕潤(雨後)或養護期間，請勿進入校園草地進行活動。

（八）請勿攀爬或吊掛籃球架(框)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